**固封装置制作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的委托，对固封装置制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

1. 项目名称：固封装置制作项目
2. 项目编号：2018ZCZB156
3.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  （元/个） | 规格 | 采购数量（个）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 固封装置 | 不高于0.9 | 每个包含螺栓螺母、固封底座和封扣盖组成，4个/袋 | 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是  提交10袋  （4个/袋） |

**备注：最终按采购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但不能超过当年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909453.27元。投标人须对固封装置进行单价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性质：所投产品须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804-2008）的技术要求

采购用途：固封装置采购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预算资金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柒分（RMB5909453.27元），资金已落实。
2. 招 标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 系 人：谢警官

电 话：010-68399073

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邮 编：100061

联 系 人：曹京京

联系电话：18311265217

传 真：67123389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投标时须提供检察院开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原件；

4.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5.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接受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07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富瑞苑大厦4层411会议室。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凡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本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